

税务师

税法一

精讲班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目录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本章为全书非重点章节，一般考核单、多选题，分值一般在5分左右。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一、环境保护税的概念

对在我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

二、环境保护税的特点

1. 征税项目为**四类重点污染源**

环境保护税开征是原有的排污费“平移”费改税的结果，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四类重点污染物征税。

2. 纳税人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政府机关、家庭和个人即便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因其不属于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3. **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是必要条件**

与其他税种不同，环境保护税的征税环节不是生产销售环节，也不是消费使用环节，而是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排放环节**。

4. 税额为**统一定额税和浮动定额税结合**

对于**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实行的是**全国统一定额税制**，对于**大气和水污染物**实行**各省浮动定额税制**。

5. 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

中央不参与分成，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用于地方治理环境污染。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征税对象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说明】此处“噪声”仅指“**工业噪声**”。

三、不征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例-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企业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B. 个体户向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C. 事业单位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固体废物
- D. 企业在不符合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处置固体废物

答案：D

解析：根据环境保护税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一、税目

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提示 1】固体废物包括**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提示 2】应税噪声污染目前**只包括工业噪声**。

二、税率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元至12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元至14元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元
	尾矿	每吨 15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元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元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400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800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200元

【提示 1】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 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提示 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提示 4】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 5】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一、环境保护税免征规定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环境保护税减征规定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3.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